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2民初13959号，龚爱华（公民身份号码：500237199010097890）：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杨尚芳、蒲梅诉被告龚爱华（住所地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白水村3组44号）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被告龚爱华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通程序）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在涪陵区龙潭法庭（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建设西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